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早上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华八/	音寺'		
			,
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2			
之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b> 大會主席 <sup>3及8</sup> , 或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三及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b>大會</b>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			
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萬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 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內。		
股東翁	<b>5署5.6.7.8及9</b>	期	

## 附註:

\* 1 / 五 燃 i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3. 如選擇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删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未有對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對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內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 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 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8.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